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宛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